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九九・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卷五十四至卷一百十二）〔清〕崑岡等修 劉啟端等纂……………一

265/9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四

吏部

滿洲選送

欽天監屬官
禮部等官
太常寺寺丞
咸京禮部諸祀官

管禮部

咸京三部司庫二局
刑部提牢司庫員缺
內

修府官

太僕寺主簿
王府官員缺
五

兵部司員

咸京刑部蒙古主事
咸京將軍衙門
五

軍機處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
咸京將軍衙門
五

將軍衙門

八旗游牧員外郎
江將軍衙門
五

刑司員

理刑司員
黑龍江將軍衙門
五

欽天監屬官○康熙二十年題准滿洲五官正以下漢軍秋官正以下均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議准欽天監蒙古五官正員缺

由理藩院於內閣中書各衙門筆帖式內考選

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以該衙門應升之

官升用由六部出身者以六部應升之官升用

○十二年

諭嗣後欽天監升用人員擬正者照常論俸擬陪者於各員內遠選一併引見不必論俸○乾隆四十七年

奏准欽天監蒙古五官正二缺作為該監升用

之缺毋庸考選其滿缺主簿定為滿洲一員其

靈臺郎三員定為滿洲二缺蒙古一缺掣壺正

二員定為滿洲一缺蒙古一缺博士六員定為

滿洲四缺蒙古二缺均由該監揀選正陪出具

考語送部引

見補授○五十三年

諭欽天監衙門應行引見人員向隨吏部帶領此後亦著該堂官自行帶領並一體先期向吏部查覈如此

既可以杜絕弊端而該衙門等堂官隨時接見亦可

以觀其材器量加鑒別以備任使○六十年議准欽

天監應升人員遇有京察一等記名者准其與

俸深應升人員相間輪用未經記名者仍照例

升轉其由題升各缺應照該監奏准之案辦理

○嘉慶二年議准蒙古博士二缺一歸蒙古筆

帖式揀選保題一歸蒙古天文生較俸升用亦

擬定正陪咨部查覈後由該監自行引

見補授○道光元年奏准滿洲算學生中式文舉人

照乾隆十年奏定之案舉人算學生以博士補

用嗣後遇有博士缺出由欽天監酌量與應升

人員揀選升用○三年議定算學生中式繙譯

舉人照筆帖式中式之例食七品俸在任候升

不得遽以博士補用。○六年奏監正監副各缺西洋現無在京當差之人請

敕下吏部查明舊例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仍設滿漢監正各一員滿漢監副各二員

遇有滿漢監正缺出專以左右監副引

見升補毋庸分別正陪如遇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

無人再將應升監副人員揀選擬陪請

旨補授其滿漢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

出各將應升人員照舊例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又奏准京察一等人員自揀選監副以下

照俸深之例將一等人員擬正揀選擬陪咨部

查覈○八年奏准滿漢蒙古漢軍食俸天文生

如遇本科應升到班先儘考列二等者較俸次

先後與本科保題人員相間輪用俟二等用完

再將考列三等人員較俸升用○同治十一年

奏定候補筆帖式借補天文生應升靈臺郎其

並未入考者不請天文數理者暫停升轉俟學

習三年與算學生一體考試擬定名次咨部註

冊後照常升用○光緒十年議定滿洲監正缺

出由欽天監將滿洲左右監副咨送吏部帶領

引

見毋庸分別正陪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

缺出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較俸擬正揀選擬

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如有京察一等者與俸深人員相間輪用

京察一等人員擬正揀選擬陪其滿洲五官正以

下漢軍秋官正以下俱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

升補俱先用京察一等一次次用保題一次再

用俸深一次相間輪用

輪用保題即行擬補毋庸擬陪

太常寺寺丞○乾隆十四年奏准太常寺寺丞

員缺由該堂官於本衙門博士典簿讀祝官贊

禮郎司庫筆帖式內揀選熟悉典禮之員擬定

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道光二年議定太常寺寺丞員缺由該堂

官於本衙門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司庫筆

帖式內先儘京察一等人員題升如一等無人

方准於二等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

贊禮郎等官○乾隆二年議准太常寺並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缺由八旗驍騎校

護軍校護軍各部院筆帖式庫使及舉人副榜

貢生令該寺堂官遴選聲音洪亮唱贊好者引

見補授由護軍校驍騎校補授者仍授為六品由筆

帖式等補授者均授為七品均准用六品頂戴

○二十年

諭嗣後揀選贊禮郎著將東三省之新滿洲烏喇齊一

併揀選○二十一年奏准嗣後贊禮郎員缺無論文

武官員兵丁執事人生員官學生均准其揀選

引

見補授如係文武官員仍令於原任行走○三十七

年奏准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毋論何項出身均作為七品食俸

仍給予六品頂戴○四十五年奏准太常寺添

設學習讀祝官贊禮郎四人由該寺於應挑人

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給予九品頂戴食原錢糧

遇贊禮郎等官缺出仍准一體與挑

其有諸習典禮敬謹將事者三年期滿該寺堂

官甄別引

見如果聲音洪亮准其留寺俟其缺出先儘補授若

唱贊平常不堪造就即行黜退不准在寺行走

遺缺另揀○四十六年議准太常寺添設委署

讀祝官贊禮郎八員與該寺現在之學習四員

事同一例一切補缺食餉等事照學習人員之

例畫一辦理○五十九年奏准鴻臚寺添設學

習鳴贊四員一切升補之處照太常寺之例辦

理○嘉慶五年奏准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缺

出不敷補用准其將學習未滿三年人員揀選

一體引

見署理先給予六品頂戴仍扣滿三年咨部實授方

准食俸遺缺另揀至學習行走三年未經得缺

其甄別去留仍照例辦理

未滿三年先行揀選著理係太常寺自行

奏定不得

後例辦理○十三年定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

鳴贊內遇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准

各該堂官秉公揀選行走年深熟悉祭祀禮儀

者自補授贊禮郎等官之日起歷俸十年以上

曾經京察一等者方准保送其由寺丞保送者

亦由贊禮郎計俸保題一員咨部入於應升官

之末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至奉

旨補放之後候扣滿三年遇有應升缺出始准照常開列再該衙門等人員例得保送理事撫民同知通判等官止應擇其才具明晰保送外任異唱贊好禮儀熟者應酌留該寺以待保送京堂之選○嘉慶十九年

諭鴻臚寺衙門前經續添學習鳴贊四缺今該堂官復請添設四缺未免過多著准其再挑學習鳴贊二缺一體當差○道光五年議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祀官添設宗室額缺由宗人府揀選閒散十人咨送

太常寺與旗人一體挑選仍食本身養贍錢糧在太常寺學習當差照例仍戴用四品頂戴○十一年奏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祀官共三十六缺學習贊禮郎讀祀官共十八缺學習缺出咨取滿洲蒙古人員挑補今宗室已有學習贊禮郎二員應由太常寺分別奏留遇有缺出同學習年滿人員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如將宗室人員補放即作為宗室額缺所遺學習員缺仍由宗人府咨送宗室人員由太常

寺揀選○光緒六年議准宗室贊禮郎二缺即於八旗額缺內作為宗室專缺復設宗室讀祀官一缺即於八旗讀祀官內作為宗室專缺並於

東陵

西陵原設額缺內准補宗室贊禮郎各二員宗室讀祀官各一員再太常寺原設宗室學習贊禮郎二員酌增學習贊禮郎四員兼設宗室學習讀祀官三員以備揀選各缺

盛京禮部讀祀官贊禮郎○雍正三年題准由部

選取應用人員咨送太常寺與在京應升人員

一同唱贊遠選好者引

見補授○嘉慶二十四年奏准

盛京贊禮郎讀祀官照

東陵

西陵讀祀官贊禮郎改補防禦之例食俸已過十年如

有情願改補防禦武職者送部引

見吏部查與冊載相符轉咨兵部覈辦○道光二十

三年議定

盛京禮部讀祀官贊禮郎員缺由部挑取本處應

用人員咨送太常寺與在京應升人員一同唱
管揀選好者帶領引

見補授此內如係本處人員仍論俸升用主事至補
授讀贊等官俟食俸已過十年如有情願改補
防禦武職者送部引

見吏部查與冊載相符轉咨兵部覈辦

寶泉寶源二局大使○雍正七年奏准戶部寶
泉局大使由戶部堂官於該部筆帖式內遴選
補授工部寶源局大使由工部會同戶部於工
部筆帖式內遴選補授均咨吏部註冊五年期

滿保題咨部升用○乾隆二十九年奏定戶部
寶泉工部寶源兩局大使由戶工二部於現任
筆帖式內揀補咨部註冊其五年期滿照三庫
大使之例改為三年期滿一體傳其保題○同
治十一年奏定戶工兩局大使以卯錢為準三
次卯錢不如式者移咨吏部停升俟一年卯錢
如式者明吏部開復俟至四次卯錢仍不如式
即撤回原衙門仍停升一年如三年任滿卯錢
均能如式由該堂官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請

旨予以升途或尚須留任恭候引
見後即令先換頂戴

司庫員缺○乾隆五年奏准理藩院太常寺司
庫員缺令各部院衙門各遴選俸深筆帖式一
人出具考語保送過部由吏部再行遴選每一
缺以二三人引

見簡用○五十年

諭太常寺司庫缺出吏部揀選時著於太常寺一等筆
帖式內揀選一員各部院一等筆帖式內揀選一員
帶領引見○嘉慶十九年議定理藩院司庫員缺令

各部院衙門各揀選俸深筆帖式一員太常寺
司庫員缺行取太常寺一等筆帖式各部院一
等筆帖式各出具考語保送吏部由部將九卿
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奉

旨後即於本日赴

天安門外朝房公同揀選其理藩院司庫於俸深
筆帖式內揀選二三員太常寺司庫於該寺一
等筆帖式內揀選一員部院一等筆帖式內揀
選一員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盛京三部司庫○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戶部刑部工部司庫員缺由在京部院衙門

各遴選筆帖式一人保送過部論俸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三年任滿堂官覈明該員經手錢糧出具考

語咨部以在京司庫並司庫對品小京官調補

如三年任內遇有應升時以升銜留任仍以升

銜較俸升轉所遺司庫員缺別行遴選○三十

五年奏准

盛京戶部司庫缺出由部行文各衙門於京察一

等筆帖式內各保送一員到部吏部堂官揀選

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嘉慶五年奏准

盛京戶部司庫缺出由部行文各衙門於京察一

等筆帖式內各保送一員

欽派九卿揀選正陪引

見補授○十七年奏定

盛京刑工二部司庫缺出由在京各衙門照例將

二等筆帖式保送吏部由部開列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奉

旨後即於本日赴

天安門外朝房公同揀選擬定正陪交部帶領引

見補授

刑部提牢司獄○雍正十一年議准刑部提牢

官由該部堂官於額外及試俸主事內選委管

理一年果能稽查防範勤敏無過俟期滿後該

堂官出具考語咨送吏部額外者題請實授試

俸者准作實俸○乾隆六年議准刑部司獄四

人由該堂官於該部筆帖式內遴選補授其筆

帖式員缺不必開選移咨吏部註冊三年期滿

仍令回筆帖式原任保送過部候升○二十四

年奏准刑部提牢員缺將捐納分部學習之主

事與進士分部及捐納試俸人員一體選委

分部之員未及期滿題補如本班○四十六年

議准刑部提牢員缺照揀選司獄之例該堂官

於司員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簡用管理一年後果能勤敏無過仍由該堂官具

奏。咨到吏部。額外人員。准即補實缺。試俸人員。准一體實授。○道光十七年議定。刑部滿洲提牢缺出。候補額外主事無人。及候補額外實不勝任。准於無試俸之實缺主事內揀選。一年期滿。果能勤敏無過。以該部員外郎留題之缺。儘先奏補。不得留補咨選之缺。○光緒十年議定。刑部提牢官一員。由該堂官於額外及捐納分部主事。並試俸之實缺主事內。一體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簡用。管理一年期滿。果能稽查防範。勤敏無過。俟

期滿後。由該堂官具奏。移咨吏部。額外及捐納分部者。遇缺具題補授。補用。詳。各。衙門。缺。條。內。詳。各。試。俸。者。准作實俸。其捐納分部之員。未經期滿。題補之先。如捐納本班輪選到班。仍准按班銓選。至前項無人。及前項人員。實不勝任。始准於無試俸之實缺主事內揀選。管理一年期滿。果能勤敏無過。以該部員外郎應題之缺。儘先奏請升補。不得奏補選缺。○十二年奏准。刑部滿洲司獄三年期滿。如果當差勤奮。經提牢保舉。該堂官知照到部。以主事部事經歷著正等官。籤分刑

部都察院光祿寺等衙門學習行走。三年期滿。由該堂官酌量奏留。歸於資深班內補用。至外升班次。均按其充補司獄時品級。以應升各官升用。由七品。筆帖式。充補者。以知縣升用。八品。筆帖式。以通判升用。九品。筆帖式。以州判升用。各員。准其隨時呈請分發。籤掣。各省歸候補班補用。其當差。平常。未經提牢保舉之員。仍照舊例辦理。

內務府官。○乾隆元年議准。內務府遇有員缺。由本衙門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其堂郎中一人。總理六庫郎中二人。補授後。咨送吏部。於應升之處。一例列名升用。○三十

七年定。內務府官員缺出。俱由內務府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不准與外旗滿缺輪俸升轉。○道光四年議定。內務府官員缺出。俱由內務府將應用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不准與外旗滿洲員缺輪俸升轉。亦毋庸咨送吏部。於應升人員內列名升用。

太僕寺主簿。○雍正二年奏准。太僕寺主簿。由該衙門筆帖式內遴選。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見補授。

王府官員缺。○順治初年定。王府官員缺。由該王府咨送補授註冊。○嘉慶十九年定。王府官員缺。由王府自行補放。移咨吏部。並轉行戶部該旗。

五旗司弓員缺。○順治初年定。五旗司弓員缺。由該旗咨送補授註冊。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乾隆十四年奏准。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於各部院蒙古小京官筆帖式內。遴選能辦事者引。

見授為主事銜。三年無過。保題到部。准其實授。三年

期滿。准其調補在京各部院主事。○道光二十

三年議定。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員缺。吏部行文內閣六部理

藩院都察院太僕寺國子監欽天監於蒙古小

京官筆帖式內。揀選能辦事者。咨送吏部。由部

將九卿並理藩院堂官職名開列。奏派揀選。擬

定正陪。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授為主事職銜。三年無過。該處堂官保送吏部。帶

領引。

見作為主事。仍回本任。再滿三年。以京城各部院主

事調補。如由中式蒙古文字舉人

命往春期滿調京。專以理藩院主事補用。

盛京將軍等衙門主事。○乾隆二年議准。

盛京將軍衙門掌案主事一員。照

盛京五部主事例升轉。吉林將軍衙門掌案主事

一員。理刑司主事一員。俱由在京六部堂官。各

遴選筆帖式一人保送。由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均不准調補京職。其黑龍江將軍衙門掌案

主事一員。由該將軍將本處應升人員擬定。正

陪。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三年議准。黑龍江將軍衙門增設理刑司

主事一員。銀庫主事一員。其原缺亦照吉林主

事之例。於六部筆帖式內遴選保送引。

見候

旨補用。○十六年奏准。

盛京將軍衙門主事。止有一員。應歸於本處小京

官內較俸升用。○五十三年奏准。黑龍江將軍

衙門掌案主事一員。理刑司主事一員。吉林將

軍衙門主事一員。應歸於本處人員內較俸升

用。○嘉慶五年議准。黑龍江理刑司主事一缺

嗣後由刑部理藩院堂官於筆帖式內不分滿洲蒙古揀選熟悉刑名者保送一員引

見補授扣滿五年與在京主事等官及理事同知通判一體較俸升轉不准調京○十一年議准

盛京將軍衙門設立滿洲堂主事一缺作為將軍衙門題缺○又定

盛京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由該將軍於所管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黑龍江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吉林將軍衙門主事一缺由各該將軍將本處應升人員

擬定正陪送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理刑司主事一缺由刑部理藩院於筆帖式內不分滿洲蒙古詳加揀選辦事諳練熟悉刑名之人各保一員帶領引

見補授扣滿五年與在京主事等官及理事同知通判一體較俸升轉不准其調補京缺如有漢軍人員補授者五年期滿報部註冊歸於在京漢主事班內以在京漢員外郎升用○同治五年

諭富明阿奏隨營倉官出力懇請獎勵並請將黑龍江大員升途變通辦理等語黑龍江年滿倉官候補京

缺主事倭和布著照所請先換主事頂戴並賞戴藍翎至所請遇有黑龍江理刑銀庫主事無論所出何缺皆停選放京員即將倭和布無論本班儘先前補嗣後遇理刑銀庫主事缺出黑龍江省如有滿漢文理精通候補京缺之員亦照此辦理之處均著照所議行○十一年奏定吉林將軍衙門添設銀庫主事一員准照堂主事之例由本省倉站助教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候

旨簡放俟試俸五年期滿與在京主事等官一體較

俸升轉○又定吉林堂主事缺出例應以助教總站官倉官升補期滿後以京城主事等官升用之員與現任倉站助教及有品級筆帖式一體揀選其無品級筆帖式不准列入○十二年議准吉林管檔主事銀庫主事黑龍江管檔主事各積各缺比照在京各部院主事補缺章程先用勞績一人再由將軍將本處應升人員揀選升補一人相間輪用其黑龍江理刑主事銀庫主事亦應各積各缺先用勞績一人再由該將軍將滿漢文理精通年滿候補京缺之員補

用一人如勞績及候補京缺之員無人仍咨部
由京補放至黑龍江理刑主事仍照定例專用
滿洲蒙古人員其餘各缺均不分滿洲蒙古漢
軍人員一體准其補用○光緒元年議准

盛京將軍衙門所管滿洲筆帖式內如有保舉以
管檔主事補用者遇有管檔主事缺出以照在
京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之例將此項人員與該
處應升人員一體酌量揀選如非該將軍所管
主事人員雖有保舉以主事
補用者仍不准升補此缺○十年議定

盛京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作為題缺由將軍

於所管滿洲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
部帶領引

見補授如所管滿洲筆帖式內有保舉以管檔主事
升用補用准其與現任應升人員一體酌量揀
選擬定正陪升補其黑龍江將軍衙門管檔主
事一缺吉林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銀庫主
事一缺均各積各缺不分滿洲蒙古漢軍先由
將軍將勞績保舉以本省主事升用補用業經
赴部引

見之員按保舉先後指擬一人奏請升補毋庸再行

送部引

見如保舉尚未赴部引次將本處應升京缺
主事之年滿助教總站官倉官並現任倉站助
教及有品級筆帖式一體酌量揀選擬定正陪
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無品級筆帖式
不准列入揀選黑龍江銀庫主事一缺勞
績保舉與滿漢文理精通年滿候補京缺之員
相間輪用如前項無人由在京六部堂官各揀
選京察一等筆帖式一員保送不得以無貢吏
保送聲應
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保送人員於引

見時咨報患病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連次患病告
缺即照例奏
其理刑司主事一缺作為幫印勞績保舉與
滿漢文理精通之員相間輪用如前項無人由
刑部理藩院於筆帖式內不分滿洲蒙古揀選
辦事諸練熟悉刑名之人各保一員帶領引

見補授以上各缺均
照舊例升補

盛京將軍衙門筆帖式○光緒十年議准
盛京蒙古人員報捐筆帖式者仍歸
盛京將軍衙門補用遇有缺出先用考取一人次

用捐納一人相間輪用。又覆准

盛京蒙古開散文舉人。繕擇舉人。實應會試一科。

未經中式。願就筆帖式者。准其註冊候選。不准

呈請分發學習。由該舉人隨時取具本佐領圖

結呈明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歸

盛京蒙古考取候選班內。俟

盛京將軍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將該舉人作考

取班選用。以呈請就筆帖式註冊到部之日。與

考班取中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選用。舉人與舉人同時到班。按科

分名次銓選。如正班無人。即以舉人抵選。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嘉慶十五年

諭軍機大臣會同各部院衙門議奏。新設熱河都統章

程內。熱河非新疆可比。應用漢字案件較多。所有隨

同辦事司員。除理藩院照議揀派外。其餘派六部司

員。著專由刑部揀選熟悉刑名漢司官二員。帶領引

見候。朕簡派一員前往。三年期滿。如果該員等辦理

妥協。著該部統保奏引見。候旨升用。儘不能稱職。即

隨時奏參。欽此遵

旨。議定熱河都統衙門設立。隨同辦事司員一人。缺出

由吏部行文理藩院於滿洲蒙古現任司員中

員外郎內揀選二員。咨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派一員前往。三年期滿。照例更換。如果辦事妥

協。准該部統出考保奏送部引

見候

旨。升用。儘不能稱職。即隨時奏參撤回。另請揀員更

換。其辦事司員

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員。○同治三年

諭。前因升任內閣侍讀學士于凌辰奏。吉林獄訟繁多

請專設理刑大員。辦理刑名。當經諭令。阜保查議具

奏。茲據阜保奏稱。吉林地處邊陲。若添設監司大員

則建立衙署及庫俸等項。所費不貲。請查照熱河設

立刑司之例。酌加變通等語。著照所請。即由刑部揀

派滿郎中一員。專司掌印。欽此遵

旨。議定吉林將軍衙門添設理刑司掌印滿郎中一員

缺出。由吏部行文刑部。於滿洲蒙古現任郎中

內揀選二員。不得以員外郎。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派一員前往專司掌印三年期滿照例更換如
果辦事妥協由該將軍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請

旨給予加一級外從優再給予加一級儘不能稱職

隨時奏請更換其漢司員派往之處詳漢官員揀選例內○光緒八

年議准吉林添設首道一缺旗民案件府廳審

定後由道覆覈審轉刑司部員無所事事裁撤

回部當差○九年議准吉林已設道員詞訟由

地方官審轉其甯古塔三姓瑋春三城副都統

所理詞訟仍應由刑司覆覈惟應覈案件現止

三城復設滿掌印漢主稿各一員足資經理裁

減幫稿主事一員一切仍照舊章辦理

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司員○光緒十年覆准

新設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員外郎一缺專司

掌印由將軍於本處管檔理刑銀庫主事內不

分滿洲蒙古揀選辦事諳練熟悉刑名之員擬

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如本處主事不得其人咨行吏部

轉咨刑部理藩院於滿洲蒙古主事內詳加揀

選出具考語各保一員不得以無員保送聲復咨送吏部
帶領引

見補授均俟五年期滿咨部註冊與在京員外郎一

體較俸升轉不准其調補京缺原設理刑主事

一缺作為幫印揀選升補詳載盛京將軍等衙門主事例內新設六

品頂戴委署主事二缺專司主稿由將軍等衙

門筆帖式內詳加揀選出具考語擬定正陪咨

部引

見補授毋庸定以年限與倉屯站官筆帖式一體揀

選升補本處主事仍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

八旗游牧員外郎○雍正十一年議定八旗游

牧員外郎共十六人每旗由京補授八人由該

總管補授八人遇有員缺其係由京補授之缺

交與理藩院於部院本旗蒙古主事小京官中

書筆帖式內遴選滿洲蒙古文理好能辦事者

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由主事補授者即授為員外郎各論俸升轉

由小京官中書筆帖式補授者授為主事其係

本處總管補授之缺令該總管於本處散秩官

筆帖式及曉騎校護軍校內遴選人去得者咨
送理藩院引

見補授如保送之人平常將京城本旗通曉滿洲蒙
古字語之護軍校曉騎校護軍內遴選辦事去
得者亦由理藩院引

見補授均於本處以佐領升轉不准調京。○乾隆二
年議准由京補授之游牧員外郎八人其由小
京官中書筆帖式授為主事者三年無過該總
管保題實授員外郎在員外郎任五年期滿令
該總管出具考語咨吏部註冊其由六部出身

之人仍俟六部蒙古員外郎員缺無論保題升
選補用二人後將年滿游牧員外郎論俸咨取
一人調補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之人亦俟理
藩院等衙門蒙古員外郎員缺無論保題升選
補用二人後將年滿游牧員外郎論俸咨取一
人調補如五年內遇有應升以升銜留任仍以
升銜較俸升轉。○嘉慶十九年議定游牧司員
向有八旗公缺一員缺出由理藩院於八旗蒙
古應考人員內考取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
引

見補授。○道光二年奏定太僕寺等衙門出身人員

補放游牧司員者年滿調京時應以理藩院太

僕寺員外郎調補不得補用六部凡六部以外

員外郎之缺調補均不得以理藩院太僕寺○十七年

奏定游牧員外郎歷任未滿五年有因迴避回

京者以應調之衙門先行掣分行走接算前俸

扣足五年咨部註冊列入調京人員內以該衙

門蒙古員外郎缺出無論保題升選二缺之後

選用。○光緒二年奏定年滿游牧司員無論由

何衙門出身專以理藩院太僕寺蒙古員外郎

調補年滿後如保題升選已過二缺遇應咨之

缺即行論俸調補不積各項班次。○又定考試

游牧司員時蒙古候補學習主事一併准其與

考如蒙引

見補授。比照小京官中書筆帖式補放之例授為主

事照游牧主事之例辦理至考試時應由理藩

院堂官嚴密關防精覈去取以期拔擢真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五

吏部

滿洲遴選

滿洲遴選 監官 調補 監官 實古

到口

到口 監官 實古

增

增 監官 實古

各處

各處 監官 實古

驛站監督○雍正十二年議准

盛京五路驛站正副監督各一員由

盛京五部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公同遴選

人明白能管理者各一人出具考語題請實授

管理三年令

盛京戶部兵部會同稽察驛站副都統察該員果

能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浮冒保題到日由兵部

移送吏部照例議敘如有浮冒錢糧廢弛驛務

等事題參治罪○乾隆四年奏准驛站正副監

督二人照關口官之例三年內如遇論俸應升

時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升轉○十二年

議准由京補授

盛京司員三年期滿例係應行調京之員未便復

與

盛京五部人員一同揀選關口章京等差嗣後已

經報滿出咨人員不准復行揀選遇有關口章

京缺出令該將軍五部堂官等於未報滿人員

內揀選咨部引

見補放至期滿時將在部日期與在關日期接算扣

足三年方與

盛京五部司員一體較年滿日期先後調京補用

如到部行走在一年以下者俟關口章京二年

期滿時仍回原任扣足三年始准調補至

盛京五路正副監督並

盛京戶部銀庫員外郎等缺均係由五部司員內

揀補其期滿調京之處與關口章京事同一例

均應畫一辦理

調補驛站官○乾隆三年奏准張家口喜峯口

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管站員外郎員缺由理

藩院於該院員外郎內遴選引

見差往管理三年期滿照例更代所遺更代員缺不

行開選即將換回之人頂補○三十七年定管

理驛站官三年滿日由該都統察其行走好者

出具一等考語送部引